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司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之披露規定作出此公告，以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實體給予有關貸款之詳情，該貸款超逾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之8%（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調整）。

緒言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之披露規定作出此公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如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附註2所界定）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向某實體提供貸款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以證券保證金融資方式向一實體（「該實體」）提供貸款，用於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阿仕特朗資本向該實體提供約為 20.4 百萬港元之貸款，用於認購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4）的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向該實體提供之貸款（「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總額合共約為 20.4 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總值（經股份發售（「股份發售」）項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8.4 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作調整）約 8.8%及佔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調整）約 14.4%。

阿仕特朗資本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向該實體提供貸款乃屬阿仕特朗資本一般及日常業務。該貸款按年利率 8 厘計息，並須按要求隨時全數償還。

該實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阿仕特朗資本開立證券賬戶及為一名高資產值客戶。於本公告日期，阿仕特朗資本並無該實體違約還款的記錄。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該實體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

該貸款按阿仕特朗資本的信貸評估（經考慮該等配售股份及該實體於阿仕特朗資本開立的保證金賬戶內的所有證券的質素、流通性及價格波幅，以及該實體的信貸質素及交易紀錄）基準提供。將配發予該實體之該等配售股份及該實體於阿仕特朗資本開立的保證金賬戶內的所有證券已抵押予阿仕特朗資本作為抵押品。經考慮上述有關評估該貸款的風險因素後，本公司認為該貸款涉及之風險相對較低。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未償還結餘總額超逾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總值（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調整）之 8%，因此，本公司有一般責任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披露該貸款之若干詳情。

本公司會持續監察向該實體提供之該貸款，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作出任何進一步披露（如需要）及於相關持續披露的責任的情況仍然存在時，本公司將遵照該等披露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之規定

就該貸款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有關披露該實體的身份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